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1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被告 張書豪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,7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後述（見本院卷第44、70頁反面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8日10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肇事車輛）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1段往龜山方向行駛於中外側車道，嗣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1段82號前，適有原告所承保車體損失險、訴外人台灣林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由訴外人徐德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駛於同向外側車

01 道，被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系爭車
02 輛因而受有損害而支出修復費用93,772元（含工資78,172元
03 、零件15,600元），原告業已如數賠付上開費用，爰依保險
04 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賠償零件經
05 計算折舊後之修繕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79,732元
06 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
07 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被告則以：兩車於通過萬壽路1段與中正路路口（下稱系爭
09 路口）前係行駛於4線車道，通過系爭路口後，皆欲行駛道
10 路減縮為3線車道之外側車道，當時肇事車輛之行車軌跡係
11 直行車，本件車禍乃因系爭車輛偏移行駛未注意行車間距所
12 致，被告並無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13 回。

14 三、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於上開時、地發生碰撞，造成
15 系爭車輛車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
16 情，業據提出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統一發
17 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-20頁），並
18 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
19 通事故肇事調查案卷核閱無誤（見本院卷第25-36頁），且
20 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車
21 輛修繕費用一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本院認
22 定如下：

23 （一）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24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
25 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汽車行駛時，
26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
27 之安全措施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
28 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
29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
30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
31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

亦有明定。

(二)經查，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，結果略以：「於畫面時間36:40，系爭車輛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1段往龜山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，該處為四線車道。於畫面時間36:47，系爭車輛於系爭路口處停等紅燈。於畫面時間37:47，直行號誌轉為綠燈，系爭車輛起步直行駛入系爭路口。於畫面時間37:52，系爭車輛於系爭路口處開始向左方之車道方向偏移行駛。於畫面時間37:54，肇事車輛沿同向行駛於系爭車輛左方，並出現於畫面左側處，兩車發生碰撞。經過系爭路口後之直行車道減縮為三線車道。」等情，有本院當庭勘驗之筆錄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0頁反面、第71頁），顯見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1段往龜山方向行駛於系爭路口前，該處道路為4線車道，經過系爭路口後則減縮為3線車道，是兩車既皆欲自4線道駛入減縮道路後之外側車道，本應互相禮讓並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，則就本件車禍之發生，兩造皆有過失甚明，而系爭車輛之車損與被告駕車行為之過失具有因果關係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失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(三)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賠償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足資參照；至於工資部分，則無折舊問題。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，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93,772元（含工資78,172元、零件15,600元），惟零件費

01 用既係以舊換新，即應計算其折舊，而系爭車輛係於95年9
02 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4頁行車執照）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
03 之日止，使用期間已逾5年，依上開折舊規定，零件部分費
04 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,560元（ $15,600 \times 1/10 = 1,560$ ），
05 另加計工資費用78,172元，則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
06 應以79,732元為限。

07 （四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08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車
09 禍之發生兩造均有過失，業如前述，本院審酌兩車自不同線
10 道欲共同駛入同一車道時，肇事車輛之行車軌跡為直線行駛
11 、系爭車輛則係向左偏移行駛之情形，認原告及被告就本件
12 車禍發生之原因力比例應分別為70%、30%為允當，則被告
13 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應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按此比例減輕，據
14 此計算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計為23,920元（ $79,732 \text{元} \times 30\%$
15 $= 23,920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

16 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
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9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0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21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22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
2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3月
24 29日送達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
25 ，是原告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30日起
2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2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
29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
30 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
31 6條之20之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
0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04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06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

13 書記官 賴家澄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2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2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